

##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記名投票法，記名得以股票戶號或出席編號代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。每一股東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。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定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；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，應填妥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其選舉權數。
-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開票事宜。
- 第七條 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，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；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，得加填其代表人姓名，每張選票所填代表人以一人為限。
- 第九條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 
一、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  
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。  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。  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  
五、同一選票填列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。  
六、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及股東戶號(身份證件編號)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  
七、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與股東戶號(身份證件編號)任一項缺填者。
-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，經分別投票後，由監票員、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匱。
-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